

110 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一、目標：

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針對青年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者，予以獎勵，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獎勵對象及資格：

本方案獎勵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

(二)曾參加下列訓練課程者，且總訓練時數達 35 小時(含)以上，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結(參)訓，且參與訓練之日期應先於技術士證取得日期(另有規定者除外)(詳附表 1)。109 年度已取得勞動部甲、乙級技術士證之青年，依「109 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所定之參訓課程及時數標準。

1. 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核定補助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2.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3.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

(三)甲、乙級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

(四)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規範」，技術士證符合合併認定，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者，應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定之公函。如乙級技術士證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不得重複申請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

(五)曾申請本年度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不予獎勵。

四、獎勵標準如下：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8,000 元。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等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

1. 申請書(附件一)。

2.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5. 結訓、在訓或完成推廣教育進修課程等證明文件影本。(包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參與課程名稱、訓練起訖時間、訓練時數及訓練單位印信等資料)。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二)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

(三)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四)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五)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期送件則不受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案件。另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案件，視 111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1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

六、申領本方案獎勵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獎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

(二)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

(三)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四)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

八、本方案奉核定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10 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參訓課程一覽表

項目	主辦單位	類別
(一)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核定補助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勞動部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產訓合作專班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青年職訓專班
		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
	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勞工學苑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職前或在職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證輔導課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班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青創基地創業訓練課程、創新創業主題課程或工作坊等
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職業訓練	
(二)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教育部	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	勞動部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p>一、其他課程需經本方案主辦單位審定之。</p> <p>二、本表由本方案主辦單位增修公告之。</p>		

110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申請書

附件一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證類(項)名稱				級別					
技術士證號碼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核定補助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			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身分證號	□	□	□	□	□	□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目前就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110年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及所辦理之其他計畫相關宣導									
本次申請項目	取得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比照____級								

1. 110年是否已申領本方案獎勵金：

是：甲級 乙級 單一級比照____級。否。2.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是 否3. 是否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是 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30日後來「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4. 結訓、在訓或完成推廣教育進修課程等證明文件影本。
5.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擬核發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貳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捌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技術士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結訓、在訓或完成推廣教育進修課程等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110 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10 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以下簡稱本方案)，經詳閱本方案規定，本人切結：

- (一) 具備本方案第三條所規定之條件，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例：已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或「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 (二) 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 (三) 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即不予獎勵。
- (四)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除公務運用外，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